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汕头市濠江区“智慧矫正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工　程　地　点：汕头市濠江区

发　　包　　人：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设　　计　　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编号：建筑工程 甲级（A244002168）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设计人：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汕头市濠江区“智慧矫正中心”维修改造项目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费率%	设计费（元）
		层数	估算总投资（万元）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汕头市濠江区“智慧矫正中心”维修改造项目		150	√	√		40000
2							
备注	1．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第五条：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投资额的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建设项目总投资估算额500万元以下的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2．计算方法：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工程总价 200 万元以下的，设计费计算率为 4.5%，即设计费=本工程预算造价×费率×附加调整系数（改扩建项目，附加调整系数为 1.2）。 3．经双方协商，工程设计收费按工程预算咨询机构出具预算书确定的工程建安费用计费，并按此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下浮 25%计收，但根据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服务采购公告，设计金额不超过 4 万元的要求，该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 4 万元。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原建筑物图纸	1	/	
2			/	
3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1	室内装修设计施工图	8	方案确定后三十天内
2	电气设计施工图	8	方案确定后三十天内
3	室内外给排水设计施工图	8	方案确定后三十天内

第五条 支付方式：

付费次序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000	施工图完成、财政资金到位十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根据工程建安费用预算书确定的尾款	竣工验收后、财政资金到位十个工作日内

以上款项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按约定时间支付，以最后确定的工程预算造价为准。（收款时提供专用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调整设计方案，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员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员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设计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果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

2.《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

3.国家颁发的有关建筑规范、法规等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___/___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果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起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

未在合同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门，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手写无效）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司法局	广州亚泰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4 号（自编 A2 栋）803 房、804 房、805 房、806 房 （仅限办公）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0635
电　　话：	电　　话：020-84214629
传　　真：	传　　真：020-84204936-8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广州天河工业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05 0147 0513 0916 7801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